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27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淑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景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淑媛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肆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淑媛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5年4月24日為羈押處分，嗣並裁定自115年7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此延長羈押處分之羈押期間至115年9月23日即將屆滿，合先敘明。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二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有所規定。

三、經本院於115年9月15日訊問被告後，本院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之羈押事由，猶有延長羈押之必要，分論如下：

㈠、被告雖未完全坦承犯行，但其所為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業經原審認定有罪並判處罪刑在案，並有原審判決書所引各該證據在卷可按，自堪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名之嫌疑重大。

㈡、被告除本案外，依其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所示，其於短時間內實有多起依指示前往收款之詐欺犯嫌，且案發後於警詢中先推稱是借貸款項，於偵查中又稱並非借貸款項，而是收取購買比特幣之款項，供詞反覆而有推諉卸責之疑慮，警詢中並稱會固定刪除對話記錄，實難認其已有自己行為不當之認知，自有事實足認其有再受指示而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之虞。

㈢、本院認其他方法均不足以擔保被告於本案確定前不會再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罪，難認有何羈押以外之方法可資代替，經權衡被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應仍有羈押之必要性。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具有前開羈押原因，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5年9月24日起，延長羈押2月。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紹省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羅郁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雅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